

#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服務機關/單位		官職等職稱		姓名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 為右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b>事 由</b>		<b>檢附文件</b>		<b>在大陸聯絡電話</b>		
非 公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第 2 點 第 2 項	法務部核定		(檢附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層核		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				批 示		
人事單位						

\*以非公務事由申請，由服務機關核准；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同時副知法務部。

\*依第2點第2項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報法務部核定。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請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三、在大陸地區期間，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勿為之。
- 四、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二)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台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四)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五)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五、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以防洩漏我國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等資訊。
- 六、避免接受不當之餽贈、招待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七、避免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
- 八、大陸地區各地治安情形不一，宜結伴出遊，不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防搶劫、敲詐等情形發生。
- 九、護照、「台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台北經濟文化中心」（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台證明搭機返台。如有遺失「台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台胞證」。
- 十、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台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 十一、公務員如遇緊急狀況向前項所列相關機關、團體請求協助，應同時聯繫各機關現職單位聯絡人，由該聯絡人依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且通知政風、人事單位聯絡人。  
現職單位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 十二、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除直接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外，應報告所屬機關。

註：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名：\_\_\_\_\_